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4〕15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三羊农业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芒市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三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提交的《芒市三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芒市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4年10月28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三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芒市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位于芒市遮放农场晓阳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七居民小组，项目性质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项目总占地面积 3893m²，主要建设炭化窑、生产厂房及配套建设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炭 9600t/a。项目代码：2406-533103-04-01-794079。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施工扬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加强废气治理，上料、筛分废气采取半封闭生产车间治理，粉碎废气采取密闭治理，产生的厂界外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烘干、制棒、炭化废气引入热风炉燃烧处理后，再经“低氮燃烧+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SO₂、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烟尘、林格曼黑度执行《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厂界内工业炉窑周边无组织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3排放限值,厂界内炭化窑下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A1排放限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果园、农田、林地农肥。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做好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管理。其中,木焦油、木醋液经收集池收集后引入烘干热风炉燃烧,筛分固废、布袋收集粉尘、炭化不合格产品、废料回收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机油贮存建立危废暂存间,收集、贮存、

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并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联防联控,发现异常及时查明原因,同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七)加强原料管控。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严格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请求确定木炭、机制炭项目环评审批相关事宜的复函》(云环办函〔2022〕72号)文件要求,以秸秆、稻壳、甘蔗渣、豆藤、玉米芯、刨花、锯末等废料为原料。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检查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

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行政审批股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4年11月26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印发
